

2. 赞扬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在审议秘书处的行政结构问题和目前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第 25 段和附件一第 15 段所述行政事务决策的分散问题时，考虑到委员会的报告第 39 段着重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第五委员会对此的有关意见；

4. 请秘书长在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委员会所指定的主要问题的报告，内载他在行政结构上认为适当的改变。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 37/240. 国际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5(I)号决议，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经订正后的《国际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国际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

#### 第 1 条

#### 旅 费

1. 在本《条例》规定的各项条件下，联合国应支付国际法院法官经正式核准的旅行所必需的费用。下列各项应视为经正式核准的旅行：

(a) 法院法官和一名与他同住的近亲到法院所在地出庭；

(b) 法院法官和一名与他同住的近亲到法院所在地以外的地点出庭；

(c) 法院院长按照《规约》第二十二条，必须住在法院所在地；

(一) 当选院长时，因变更住所，从家庭所在地到法院所在地的旅行；

(二) 当选院长后下一历年内，从法院所在地到当选时家庭所在地的回籍旅行；

(三) 院长任期终止时，由法院所在地到当选时家庭所在地的旅行，或到任何其他地点的旅行，但其旅费不得超过前者。

法院院长的配偶及受扶养子女或二者之一与院长同住时，联合国应偿还其上述第(一)、(二)和(三)项旅行的费用；

(d) 虽有以上(a)分款的规定，对于法院院长以外依照《规约》第二十三条将住所设在法院所在地的任何法官，仅限于：

(一) 因变更住所，从任命时家庭所在地到法院所在地的旅行；

(二) 任命后，每隔一历年一次从法院所在地到任命时家庭所在地的回籍旅行；

(三) 任命终止时，从法院所在地到任命时家庭所在地的旅行，或到任何其他地点的旅行，但其旅费不得超过到任命时家庭所在地的旅费。

法院法官的配偶及受扶养子女或二者之一与该法官同住时，联合国应偿还本款第(一)、(二)和(三)项旅行的费用；

(四) 在以上(b)分款含义范围内的任何旅行；

(e) 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选派的专案法官及一名与他同住的近亲的旅行，经院长证明该法官因公必须出庭时，依照以上(a)、(b)两分款的规定处理；

(f) 经院长批准的其他公务旅行。

2. 在所有情形下，联合国支付的旅费应包括实际旅行的费用，但以下列权利为最大限度：

(a) 联合国支付的旅费应包括头等舱位的费用，而且应包括交通方面平常的杂费，如从车站起算的出租汽车费。交通公司例行免费以外的过重或过大行李搬运费，非因公务必要，不准报销；

(b) 旅行应采用航空、铁路、私人汽车或因特别理由经院长批准的任何其他交通工具；

(c) 一切旅行应采取最直接的路线。但经证明为公务所必需, 并经院长书面批准, 可采取其他路线, 否则应支旅费及生活津贴不得超过采取最直接路线应支的费用。

## 第 2 条

### 生活津贴

1. 法院法官依本《条例》第 1 条第 1 款, (b) 分款、(c) 分款第(一)和(三)项、(d)分款第(一)、(三)和(四)项及(f)分款的规定从事公务旅行时, 可支领每日生活津贴。此项津贴视为足以偿付膳费、宿费、赏金及其他个人费用。

2. 此项津贴将按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条件支付, 其数额应等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旅行生活津贴的标准数额加百分之四十但由某一东道国政府提供膳食和(或)住宿时, 法院院长可减低此数额。此项津贴一般应以当地货币支付。

3. 法院院长或其他法官依本《条例》第 1 条第 1 款 (c) 分款或(d)分款的规定从事公务旅行时, 如与其配偶和受扶养子女或二者之一同行, 其每一受扶养人应领的生活津贴等于院长或该法官于此次旅行时应领津贴的半数; 受扶养人单独从事核准的旅行时, 其中一名成年人应领生活津贴全数, 其他受扶养人每名应领半数。

## 第 3 条

### 搬运和安家

1. 因《规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必须住在法院所在地的法院院长和依照《规约》第二十三条将其住所设在法院所在地的其他法官有权取得:

(a) 关于本《条例》第 1 条第 1 款 (c) 分款第(一)项或(d)分款第(一)项;

(一) 将家庭财物和个人财产从任命时家庭所在地运到法院所在地的全部搬运费(或到法院所在地以外任何国家, 如所需费用较低);

(二) 相当于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安家费的数额;

(b) 关于本《条例》第 1 条第 1 款 (c) 分款第(三)项或(d)分款第(三)项;

将家庭财物和个人财产从法院所在地运到任命时家庭所在地的全部搬运费(或到他可能选择为其住所的任何其他国家, 如所需费用较低)。

2. 对于法院其他法官, 院长可核准;

(a) 偿还上任和离职时在其主要居住地与法院所在地之间搬运部分家庭财物或个人财产的合理费用;

(b) 支取不超过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的安家费一半的数额。

## 第 4 条

### 帐目的呈报及支付

旅行或搬运结束后, 应尽早呈交一个详细费用帐目表, 作为申报每项旅费或生活津贴的根据。除生活津贴所包括的各项费用外, 其他各项目应一一开列, 并应列明从联合国任何来源所预支的款项, 而且必须尽量附缴付款收据, 指明各项支付的用途。一切费用均应以所用实际货币开列, 并须证明纯粹为执行法院公务所必需。任何费用, 须经法院院长书面核准, 由书记官长会签, 否则不得偿还。

## 第 5 条

### 书记官长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适用于法院书记官长的旅费和生活费应比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中对职位相当的官员的规定, 但法院院长核准的任何例外情况, 不在此限。

## 第 6 条

### 适用

本《条例》应于 198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37/241. 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

###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各机关及附属机构成员公务旅行舱位标准的 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98(XXVIII)号和 1977 年 12 月 21 日第 32/198 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的报告,<sup>117</sup>秘书长的有关意见<sup>118</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19</sup>

<sup>117</sup> 参看 A/37/357 和 Corr.1。

<sup>118</sup> A/37/357/Add.1。

<sup>119</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7 A 号》(A/37/7/Add.1 - 24), A/37/7/Add.15 号文件。